

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3 年 12 月 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6 年 6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97 年 11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教育部 98 年 5 月 5 日台高（三）字第 0980074439 號函核備
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1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19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24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學術榮譽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受聘資格

特聘教授之受聘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- 二、曾獲其他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聘任、推薦審查程序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之教授，經提名小組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之教授，得經由系、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，送提名小組審查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前揭所稱提名小組，係由校長主動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四人，成立五人提名小組，並針對提名人選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禮聘為特聘教授。

第四條 等級

特聘教授每次獎勵以三年為一期，期滿後得再送審。首次送審通過者獲聘為特聘一級。特聘一級期滿後送審通過者獲聘為特聘二級；特聘二級期滿後送審通過者獲聘為特聘三級；特聘三級期滿後送審通過者可支領特聘三級之獎勵。

第五條 名額

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（不含助教）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獎勵金

提供研究獎勵費，特聘一級每月一萬元獎勵金、特聘二級每月二萬元獎勵金及特聘三級每月三萬元獎勵金。

第七條 聘期

- 一、獲聘為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。
- 二、研究傑出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，本項獎助自動終止。
- 三、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、留職停薪、病假一個月以上、調借至民間機構或企業任職，則暫停發放獎勵金，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，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